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经管办〔2018〕54号

---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经开区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 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出口加工区，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经开区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8年5月15日

# 经开区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 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近年来，我区高层建筑发展迅速，呈大型化、多功能化发展态势，部分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为吸取郑州绿地原盛国际高层办公楼“2·1”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预防高层建筑因使用不符合现行规范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引发的火灾事故，经研究，决定自5月初至9月底，在全区组织开展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发动各方力量，开展综合治理，努力实现“五个确保”工作目标；确保辖区内已竣工投入使用、在建施工现场的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底数澄清、台账明晰；确保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封堵不严等问题得到有效整改；确保建筑外立面违规设置的广告牌、灯箱等高温用电设备全部拆除；确保建筑周边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全面清理；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确保消防安全，坚决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

##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综合治理工作取得实效，成立全区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武斌任组长，消防大队、经发局、城管局、教文体局、建设局、房管局、社管办、公安分局、工商分局、质监分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消防大队，消防大队大队长段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三、治理范围

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外墙装饰和保温层，已竣工投入使用的和在建的高层建筑。高层建筑是指高度大于 27 米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 24 米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

### 四、治理内容

（一）建筑外墙保温材料是否存在封堵不严，防护层脱落、开裂，保温材料裸露现象。

（二）在易燃可燃材料的保温层外墙上是否设置广告牌、灯箱等高温用电设备，建筑周边是否堆放易燃可燃物品，是否紧邻建筑物设置电动车充电桩。

（三）高层公共建筑和超过 60 米的住宅建筑外墙保温和外墙装饰材料是否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不燃材料（无机活性墙体保温隔热材料、水泥发泡保温板、玻化微珠保温砂浆、岩棉板、玻璃面板、发泡陶瓷等），六十米以下的高层住宅建筑是否采用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的难燃材料（聚苯板、挤塑板、酚醛

板、聚氨酯板等添加较大量阻燃剂的有机材料)。

(四)在建工程是否制定外保温工程施工专项技术方案,保温材料的存放、施工以及工程现场电焊、切割、热熔等带火(高温)的施工作业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建筑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规定等要求。

(五)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是否落实,是否明确消防管理责任、管理人员。已投入使用的建筑其消防设施是否维护保养到位,运行是否正常。

(六)进行外墙保温建设的施工现场是否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 五、工作措施

领导小组统筹开展综合治理行动,各办事处是综合治理直接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综合治理行动的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指导对口行业部门组织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整治实效。

### (一)全面排查

公安分局、消防大队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以各办事处为基本单元,联合村(社区)、公安派出所、综治办及有关职能部门,于2018年5月20日前完成对辖区内易燃可燃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的排查,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如实登记,及时下发法律文书,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管

委会；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要综合分析，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措施，最大限度地消除火灾隐患和降低火灾危害。

## （二）严控源头

公安分局、消防大队、建设局等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关于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的强制性规定，对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的不得给予行政许可。同时，要建立联审联批制度，严把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源头关，坚决杜绝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等先天隐患。

## （三）强化监管

各办事处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开展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定期指导村（社区）开展综合治理工作，督促本行政区域内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严格落实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各有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联合执法，依法严惩各类火灾隐患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

公安分局、消防大队负责统一指导各单位制作外墙保温材料防火警示牌，对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等情况进行整治，督促和指导建筑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整改；对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存在严重火灾隐患的高层建筑，提请管委会挂牌督办，明确整改

责任和整改期限，落实整改措施。

建设局负责对在建高层建筑、非住宅高层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封堵不严，防护层脱落、开裂，保温材料裸露等情况进行排查整治；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房管局负责对高层居住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封堵不严，防护层脱落、开裂，保温材料裸露等情况进行排查整治，督促业主落实整改，张贴警示标牌，提示公众注意消防安全；对在建筑外墙违规动火用电，在建筑周围堆放可燃物、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予以排查整治。

经发局负责其监督的重点项目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城管局负责依照《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依法整治规范高层建筑外墙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质监分局负责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产品质量排查整治。

工商分局负责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商品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排查整治。

社管办负责将高层住宅建筑消防安全纳入基础日常网格化管理，指导各办事处、居（村）委会认真开展检查排查，实行社会综合治理。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

法》，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在本行业系统内组织开展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确保消防安全。

高层公共建筑各产权单位、委托管理单位以及各经营主体、使用单位应签订消防安全责任分工协议，依法明确各自应承担的消防安全责任，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高层住宅建筑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 六、工作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5月10日前）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辖区、本行业（系统）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要求，进行专题部署，逐级压实责任，迅速启动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同时，要组织召开由各建筑单位、施工单位及建筑物业管理部门会议，督促单位开展自查自纠。

### （二）排查整治阶段（2018年5月11日至9月20日）

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标准完成采用易燃可燃外墙装饰、保温材料高层建筑底数排查；采取集中约谈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单位醒目位置张贴火险警示牌等形式，推动隐患整改。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采取分步实施等方式，逐一制定整改计划，依法运用“三停”、吊销执照、行政拘留、临时查封、强制执行等强制措施督促整改到位；对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

存在严重火灾隐患的高层建筑，由管委会挂牌督办，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期限，落实整改措施。尤其是对检查发现的不合格外墙保温材料，建设局、房管局要书面告知管委会。

### （三）建章立制阶段（2018年9月21日至30日）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找准存在的共性疑难问题，研究制定出台技术和管理方面的针对性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管委会将适时对各部门综合治理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并与年终考核工作挂钩，对整治工作完成不彻底、问题较多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是防止火灾发生、维护公共安全的重要举措，逐级成立组织机构，加强调度指挥，从严抓好落实。领导小组应加强统筹协调，每周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治理实效。

（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对采用易燃可燃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进行排查整治，逐一登记造册。同时，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切实形成合力，扎实推进综合治理工作。



(三)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依托主流媒体，加强对综合治理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大对久拖不改、隐患严重单位的曝光力度，形成强大声势。引导公众通过“69119”火灾隐患举报热线，举报违规采用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存在其他公共安全隐患的单位，形成良好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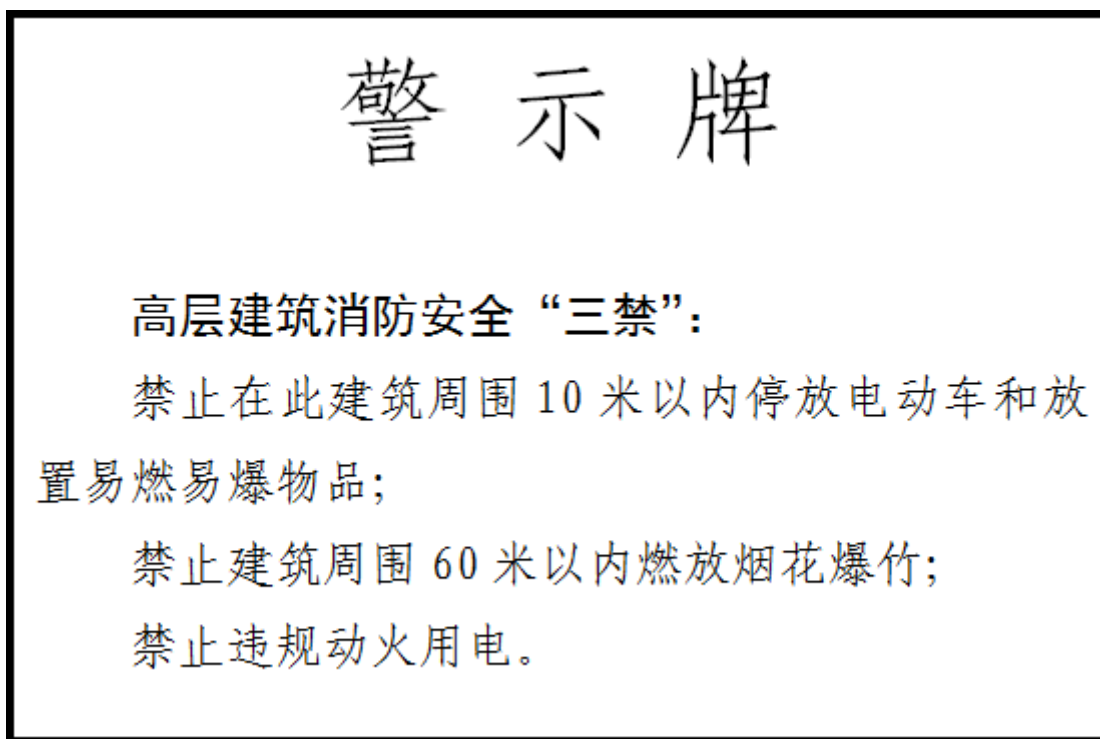
(四) 强化督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严格实行日上报、周排名、月通报制度，并纳入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期间，管委会将适时督导综合治理情况，对综合治理措施落实不力、火灾隐患突出或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单位，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行“一票否决”等方式，从严追究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参照警示牌示例(附件 1)示例自行制定悬挂警示牌，并于每周二下午 5 时前将《全区易燃可燃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高层建筑物名册》、《全区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情况统计表》报至消防大队(联系电话：55986130，邮箱：jkxf119@126.com)。

- 附件：1. 警示牌示例
2. 全区易燃可燃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高层建筑物名册
3. 全区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 警示牌示例



注：警示牌应为硬质材质制成，尺寸不小于 1 m×1.2m。

附件 2

## 全区易燃可燃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高层建筑物名册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辖区	建筑物名称	地址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外保温系统时间	保温材料燃烧性能	产权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名称	存在隐患	整改情况	备注

备注：此表请于每周二下午 5 时前上报。

附件 3

## 全区高层建筑外墙装饰和保温材料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辖区	派出检查组 (个)	派出检查人员 (人)	高层建筑底数 (栋)	采用易燃可燃 外墙装饰、保温材 料的高层建筑底 数 (栋)	发现火灾 隐患或违法 行为 (处)	督促整 改火灾 隐患或 违法行 为 (处)	封堵外 保温材 料 (处)	拆除广 告牌、 灯箱等 高温用 电设备 (处)	设立外 墙保温 材料燃 烧性能 等级及 防火要 求标识 (个)	下发责令 改正通知 (份)	实施临 时查封 (起)	罚款 (万元)	拘留 (人)
备注：此表请于每周二下午 5 时前上报。													

